附件1：

关于乌苏市城乡公交车票价拟定价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通知》（新发改成本〔2016〕818号）文，对乌苏市至西大沟镇、乌苏市至九间楼乡、乌苏市至西湖镇三条城乡公交线路进行了成本调查。为保障我市公交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现需对2023年8月开通的乌苏市至西大沟镇、九间楼乡两条公交线路的票价进行调整，同时制定拟开通的乌苏市至西湖镇城乡公交线路的票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乌苏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由乌苏市兴财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收购原民营公交公司成立。现有营运车辆78辆，经营公交线路10条。其中：城市公交线路6条、城乡公交线路2条、城际公交线路1条。线路总长度141.9公里，日运营里程1.05万公里，日运送乘客约2.3万人次。

二、现行票价和拟制定票价

**（一）现行票价**

乌苏市至西大沟镇、九间楼乡两条城乡公交线路自2023年8月起开通，参照城镇公交票价全程每人次1元的票价收取，运行至今。

经市交通运输局批准，目前拟开通乌苏市至西湖镇城乡公交线路。

**（二）拟制定票价方案**

乌苏市至西大沟镇、乌苏市至九间楼乡城乡公交票价由目前全程每人次1元票价拟调整为全程每人次2元，同时对6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军人、1.2米以下儿童免费乘车，学生半价乘车的优惠政策。

乌苏市至西湖镇城乡公交票价拟按照全程每人每次2元收取。65周岁老年人等免费乘车群体，按照每人每次2元核算实行财政补贴。

三、制定票价依据和理由
**（一）定价依据**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文、《关于加快自治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3〕46号）文。

1. **定（调）价理由**

**1、保障公共交通事业的稳定运行**

乌苏市至西大沟镇、九间楼乡两条线路自2023年8月开通至今亏损严重。根据乌苏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2024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共437万元，营业支出共892万元，利润-455万元。公共交通服务是城市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长期处于负盈利状态将会严重影响公交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1. **促进城乡居民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交通服务**

乌苏市至西湖镇公交线路单程17公里，途径八十四户乡。乡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条件、运输服务网络比较薄弱，乡镇居民进入市区通常要提前预约线路车，往返费用约三十元左右，增加了群众经济负担。开通城乡公交线路是落实“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的有益举措，切实让群众能够共享公共交通发展成果。

**3、坚持“低票价运营”理念**

公交事业具有社会公益性，在拟定城乡公交票价时，充分考虑了群众承受能力和心理接受程度，同时需政府给予适当补贴，才可保障公交营运可持续发展，提升群众公交出行满意度。

1. 运营成本调查结论

本次主要对三条线路车辆燃料成本、固定资产（主要为营运车辆）及其折旧、职工工资、车辆保险等各项成本、费用构成情况，测算应计入定价成本等费用。经调查：

 （一）乌苏市至西大沟镇线路人均乘车费5.07元。

线路单程22公里，途中11个对站，配置车辆2辆，每年成本费用为102522.53元；依据市场调查及运营方案，每天运行4班车，线路年乘车23360.00人次；成本费用4.39元/人次；根据“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按5%收益率核定成本费用为4.61元/人次；按照10%税负率核定成本费用为5.07元/人次。

（二）乌苏市至九间楼乡线路人均乘车费5.52元。

线路单程21公里，途中10个对站，配置车辆2辆，每年成本费用为97716.79元；依据市场调查及运营方案，每天运行4班车，线路年乘车20440.00人次；成本费用4.78元/人次；根据“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按5%收益率核定成本费用为5.02元/人次；按照10%税负率核定成本费用为5.52元/人次。

（三）乌苏市至西湖镇城乡公交线路人均乘车费5.41元。

线路单程17公里，途中10个对站，配置车辆1辆，每年成本费用为109549.13元；依据市场调查及运营方案，每天运行4班车，线路年乘车23360.00人次；成本费用4.69元/人次；根据“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按5%收益率核定成本费用为4.92元/人次；按照10%税负率核定成本费用为5.41元/人次。

五、影响分析

1. **对经营者的影响**

按照此次拟定价方案执行后，西大沟镇、九间楼乡两条城乡公交线路，预计公交公司每年可增加收入4.4万元左右（不含财政补贴），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公交车运营成本。

1. **对社会的影响**

乌苏市至西大沟镇、乌苏市至九间楼乡城乡公交票价仅提高一元，对于群众来说比较易于接受，且开通乌苏市至西湖镇公交线路将极大改善乡镇的出行条件，减少乡镇居民的出行成本，也可切实享受到“方便快捷、经济实惠”的交通服务，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乌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